

息儘早遞送安全理事會。‘今晨六時荷蘭開始大規模轟炸共和國首都日惹 Maguwo 飛機場。Hatta 報告轟炸日惹本身某數處，並投擲降落傘部隊。委員會請安全理事會立即召開會議採取適當行動。’委員會授權 Cochran 及 Cutts 就此項消息作彼等認為適當之補充並於不能與委員會通音訊時代表委員會在巴達維亞採取其他適當之緊急行動。已核准將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委員會補充報告書作為特別新聞稿向報界發表。請維持巴達維亞日惹間之通訊。收到本件後請示知。”

二. 委員會用盡方法將此電拍往巴達維亞。在巴達維亞電台未有答應後，曾普遍召喚各站，包括海上之船隻在內；此外，並曾設法由日惹電台廣播此電，亦告失敗，同日較後時間並於荷軍到達後十二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均曾設法拍發此電。各次企圖亦告失敗。

三. 十二月十九日午後近晚時分，各代表團及祕書處在共和國軍事人員指示之下重新安排、重新調整住處，以便集中一個區域較易受保護。

五.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巴達維亞時間午後三時十分荷蘭軍隊抵達 Kaliurang。除僕役及旅館傭工（其中多數係留下伺候代表團者）外，該區寂然無人。挺進荷蘭部隊開鎗若干發，以後數日內間或聽到鎗聲。據報告有平民被鎗擊斃者。祕書處一職員及其女親眼目睹荷軍中之安達尼兵士開鎗射擊一徒手兒童。

六. 十二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即星期一與星期二，Kaliurang 與日惹間之通訊未恢復。

七.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前九時左右，三個代表團及祕書處人員搭乘受護衛之交通工具移往日惹，嗣於午後分三批飛往巴達維亞。共和國代表團，據最後消息，則留在 Kaliurang 困居一固定區域內。但據荷方人員稱共和國代表團不久即將移往日惹。

八. 在十二月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三日間，在 Kaliurang 以下之盆地許多地點均可聽到若干爆炸聲，見到大塊烟霧。荷軍到達前，Kaliurang 約有十二幢房屋被燒毀。在 Kaliurang 與日惹途中，吾人可以見到多數房屋均關閉，在田野間或沿途之工人絕無僅有。若干橋樑被毀壞。

九. 委員會於返回巴達維亞時閱悉在 Kaliurang 之委員會與巴達維亞及外界完全

斷絕消息之四日期間美國代表及澳大利亞副代表於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遞送安全理事會之各項報告書。委員會認為美國代表及澳大利亞副代表所作報告及所採其他行動，不但為應付緊急情勢所必需，而且完全符合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委員會在 Kaliurang 所舉行會議中授與彼等代表委員會採取行動之明確權力。

（簽名） R. HERREMANS (比利時)

主席

T. K. CRITCHLEY (澳大利亞)

H. M. COCHRAN (美利堅合眾國)

文件 S/1146 & CORR.1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巴達維亞

一. 委員會願奉告安全理事會，委員會在荷蘭控制領土之多數軍事觀察員現正按照其所在區域荷軍司令官之命令前往巴達維亞。

二. 十二月十九日，荷軍總司令同意委員會所屬軍事執行組主席之意見，認為軍事觀察員仍應留在荷蘭控制領土內經常指定地點。

三. 十二月二十二日委員會所屬軍事執行組主席獲得荷軍總司令代表之正式通知，謂荷蘭王國特派員已訓令所有委員會之軍事觀察員均應集中巴達維亞。同日，軍事執行組主席獲悉關於此事之命令早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已送交戰地荷軍司令官。

四. 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國代表就此類訓令向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提出詢問。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委員會主席接得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第三九九〇號函內開：

“荷蘭政府曾依休戰協定第十條通知斡旋委員會及共和國代表團，謂休戰協定不再具有約束力，因此該協定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五條 b 項所載委員會軍事助理之任務目前已告終結。

“因此，刻已訓令所有領土司令官向所有軍事觀察員建議，彼等任務已經終止，應向巴達維亞高級軍事觀察員委員會報到。

“關於此事，應請注意此項步驟已事前口頭通知高級軍事觀察員委員會主席。

“至謂軍事觀察仍應留在彼等所派駐之司令部一點，本人請閣下注意軍事分界線及非武裝地帶現已不復存在，而各組觀察員派駐之司令部成為流動性質。在目前情形下，事實上荷蘭軍事當局對於隨同此等司令部移動自動留在作戰區域之軍事觀察員，實不能擔負任何責任。

“由於上述種種理由，本人誠願斡旋委員會請高級軍事觀察員委員會發表性質與領土司令官所作建議相同之命令，飭所有軍事觀察員回返巴達維亞，向高級軍事觀察員委員會報到。”

五。委員會所屬軍事執行組主席讀過上函後證實上述第二段及第三段述及之事實。

六。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休戰協定授與軍事觀察員若干明確任務。再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斡旋委員會應有首先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中提及之軍事觀察員為之服務。因此，委員會認為應立刻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荷蘭總部未徵求委員會之同意逕行採取此種行動，將使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不得再有戰地軍事觀察員為之服務。

七。雖然戰地軍事觀察員不得不遵從所在區域荷蘭司令官之指示，但委員會並不準備按照上函最後一段之請求行事；因此委員會刻正靜候安全理事會對於委員會軍事助理之未來任務之訓令。

(簽名) R. HERREMANS (比利時)

主席

T. K. CRITCHLEY (澳大利亞)

H. M. COCHRAN (美利堅合衆國)

文件 S/1149

加拿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向安全理事會第三九二次會議所提
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訓令斡旋委員會

儘早提送報告，建議在印度尼西亞目前情勢下，為迅速建立和平環境起見，安全理事會可能採取何種切合實際之步驟。

文件 S/1151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埃及猶太軍隊破壞休戰協定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茲特奉告，猶太民族主義黨軍隊曾向乃吉布 (Negeb) 埃及防地發動激烈之新攻勢。

埃及領土內之 El Arish 及 Rafah 機場與 Khan Yunis 及 Al Faluja 均遭受嚴重之空襲。猶太民族主義黨之船隻轟擊埃及沿海陣地。

在 Al Faluja、Deir El Balah 及 Khan Yunis 同時遭受陸軍攻擊之際，猶太民族主義黨在沿所有埃及陣地地帶密集一切武裝部隊。

本人奉埃及政府之命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種大規模之攻擊情事，並請舉行緊急會議。以便停止此種不可容忍之急轉直下情勢。

根據埃及政府所獲得之消息，猶太民族主義者，一如已往之所作所為，現正企圖製造遠較過去嚴重之既成事實。

本人在要求安全理事會立刻採取行動時，應請閣下注意以下各點：

(a) 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會議紀錄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所指派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確切證明猶太民族主義者破壞巴勒斯坦休戰協定之一貫政策，其目的在於不顧安全理事會之命令及決定以獲取政治及軍事方面之優勢。

再則，上述紀錄同時確切證明猶太民族主義者拒絕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

(b) 按照是項決議案，倘任何一方在代理調解專員所確定之時限內不撤退其越過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所佔陣地之軍隊，則委員會應視之為緊急事件，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應依憲章第七章下採取之進一步措施。

(c) 正如閣下所知，委員會除間或聽取當事雙方或代理調解專員之意見外，並未採取任何行動。

雖然代理調解專員業已確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為越過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所佔陣地之軍隊撤退之期限，而且事實上極其顯明，猶太民族主義而又有破壞休戰協定情事，但委員會迄今並未向安全理事會提出